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證券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 (f)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列名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汪中偉先生及邱懷智先生；(ii)非執行董事查克兵先生及連潔女士；以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